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一九六四年 相互供应貨物的議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加强相互間的經濟合作，特根据一九五

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經濟及文化合作協定”^①，簽訂本議定書，條文如下：

第 一 條

雙方在一九六四年度相互供應的貨物，應該按照本議定書所附的第一號和第二號貨單的規定辦理。這兩個貨單是本議定書的組成部分。

上述貨單，經雙方同意，可以變更或補充。

第 二 條

本議定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貿易省負責執行，並由雙方各自指定的機構根據本議定書第一條所述的貨單簽訂供應貨物的合同。在合同中應該規定供應貨物的品名、規格、數量、價格、包裝、交貨時間、交貨地點、收貨人地址和運輸方式等。

第 三 條

根據本議定書相互供應貨物的價格，應該以社會主義國家間多年來在貿易中形成的價格為基礎，由雙方協商確定，並以盧布為計算單位。

第 四 條

根據本議定書相互供應貨物的貨款支付，通過雙方國家銀行辦理。雙方國家銀行應該相互開立“一九六四年度貿易專用無息無費盧布賬戶”。

任何一方國家銀行，在接到售方根據中朝交貨共同條件和一九六四年合同中規定的單據後，不論對方國家銀行賬戶有無存款，都應該立即支付。付款手續由雙方國家銀行另行商定。

第 五 条

本議定书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后結算日期为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双方国家銀行應該在一九六五年三月底前將截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算差額核對一致后，立即轉入一九六五年度的貿易賬戶內，至此，一九六四年度貿易賬戶即告結束。

根据本議定书所簽訂的合同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交貨的部分，可以在一九六五年第一季度內繼續交貨或由双方協議予以撤銷。

續交貨物的貸款和它的从屬費用，應該記入一九六五年度的貿易賬戶內。

第 六 条

本議定书所規定相互供应的貨物，在每方国境內的關稅，由各該方自理。

第 七 条

本議定书的有效期限，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議定书于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在平壤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强

李 一 卿

(簽字)

(簽字)

第一号貨单(略)

第二号貨单(略)